

澠池县 2026 年农村职业经纪人培训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MCGZ[2026]142-ZC132、澠池竞磋采购-2026-77



德厚

采 购 人: 澠池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德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

澠池县 2026 年农村职业经纪人培训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MCGZ[2026]142-ZC132、澠池竞磋采购-2026-77



采 购 人：澠池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服务要求及内容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澠池县2026年农村职业经纪人培训项目（二次）的潜在响应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8月14日8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澠池竞磋采购-2026-77、MCGZ[2026]142-ZC132

2、项目名称：澠池县2026年农村职业经纪人培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预算：446000.00元

5、最高限价：446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MCGZ[2026]142-ZC132-1	澠池县2026年农村职业经纪人培训项目（二次）	446000.00	446000.00	是	44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澠池县2026年农村职业经纪人培训项目（二次），邀请农业农村领域专家、资深农村经纪人、电商运营达人等组成讲师团队，采用PPT讲解、案例分析、专题研讨等方式，系统传授理论知识与核心技能。本次培训重点面向各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骨干，采用“集中授课+实践实训”相结合的方式，培训人数100人，本次培训分两期举行，每期培训人数50人。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规程、地方技术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期限：120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须具备主管审批部门批准与培训内容相关的有效办学许可证；

3.3、供应商提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3.4 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14日上午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4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8月14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履约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渑池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渑池县会盟路西段

联系人：茹涛

联系电话：158902889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康宁家园

联系人：张梦晓

联系电话：13639837665

3、监督单位：渑池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梦晓

项目联系人：136398376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渑池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渑池县会盟路西段 联系人：茹涛 联系电话：1589028899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康宁家园 联 系 人：张梦晓 联系电话：13639837665
1.1.4	项目名称	渑池县2026年农村职业经纪人培训项目（二次）
1.1.5	项目编号	渑池竞磋采购-2026-77、MCGZ[2026]142-ZC132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渑池县2026年农村职业经纪人培训项目（二次），邀请农业农村领域专家、资深农村经纪人、电商运营达人等组成讲师团队，采用PPT讲解、案例分析、专题研讨等方式，系统传授理论知识与核心技能。本次培训重点面向各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骨干，采用“集中授课+实践实训”相结合的方式，培训人数100人，本次培训分两期举行，每期培训人数50人。
1.3.2	服务期限	12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规程、地方技术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办学许可证；

		3.3、供应商提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3.4 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14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履约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2023年 1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份数	1、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化投标，供应商需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根据采购人需要，供应商中标后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
3.8.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磋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供应商在进行 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1.1	响应文件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08月14日8时20分整 磋商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3）响应文件解密；（4）开标，唱标；（5）会议结束。
7.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2名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3	是否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按顺序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名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1	标的物所属行业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8.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46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1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8.4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
18.5	合同形式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18.6 结果公示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示。	
18.7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8.8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18.9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第四章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8.10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8.11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告知函		

	采购人、供应商：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需按照《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的规定，认真实施合同公告及备案。
18.12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磋商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磋商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磋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磋商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120.194.249.36/TPBidder/memberLogin），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磋商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四）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磋商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磋商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竞争性磋商小组。 7、如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 1.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磋商成功，请需仔细阅读

	以上条款。
18.13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要求，业主代表不再获得评审劳务报酬。
18.1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18.15	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合同。
18.16	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服务要求及内容；
- （6）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获取文件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供应商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供应商时间，但应当至少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表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1.3 授权委托书

3.1.1.4 磋商承诺函

3.1.1.5 技术标

3.1.1.6 项目管理机构

3.1.1.7 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3.1.1.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响应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 报价内容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磋商范围规定的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应采用磋商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2) 如有报价的补充规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履约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 响应文件的签署

3.8.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磋商。

3.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4.1.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120.194.249.36/TPBidder/memberLogin>），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 .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 .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4.1.2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5. 磋商细则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5.2 磋商方式

5.2.1 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2.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5.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2.4 按照响应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2.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报送时间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5.2.6 磋商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供应商解密栏中点击供应商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2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6. 磋商程序

6.1 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每位供应商有 3-5 分钟时间回答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 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6.4 供应商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竞争性磋商小组

7.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四）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磋商原则

7.3.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磋商。

7.3.2 反对不正当竞争。

8、磋商过程的保密

8.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响应文件的澄清

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10、磋商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1.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1.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磋商。

11.1.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1.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 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2.1 竞争性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2.3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竞争性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 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13、定标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合同的授予

14. 合同授予标准

本磋商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办法确定的成交人。

15. 中标通知书

15.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3 采购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

1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16.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17.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采购。

18. 其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
		企业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办学许可证；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非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函）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120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规程、地方技术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详细评审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 (20分)	1. 计算方法如下：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值/最后磋商报价×20分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响应文件未被否决的所有供应商。
技术部分	培训方案 (15分)	培训方案的指导思想、研究思路是否体现科学、合理布局原则，整合资源、适度集中原则，优化配置、提高效益等原则。 ①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整体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15分 ； ②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整体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10分 ； ③方案包含上述内容，整体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5分 ； ④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3分 ； ⑤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分 。 培训方案中需包含以下内容： 理论培训方案 现场教学计划 农业科普书籍资料
	岗位职责 (6分)	培训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的明确性、完备性与措施合理、可行性。 ①培训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进度的，得 6分 ； ②培训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内容不详尽、不全面的，得 3分 ； ③培训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内容不科学、不合理或者不能满

		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
	培训质量目标 (10分)	培训质量目标明确，保证培训方案针对性强，有具体的实施措施,按措施是否得力，是否切合实际。 ①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10分； ②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5分； ③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3分； ④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培训进度保证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性、科学性。 ①项目培训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进度的，得6分； ②项目培训进度计划内容不详尽、不全面的，得3分； ③项目培训进度计划内容不科学、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
	对本项目提出的技术建议(6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提出技术建议的合理性与全面性。 ①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6分； ②方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③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④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造价控制(7分)	培训方案科学、实用、结构合理，能有效控制造价。 ①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7分； ②方案包含上述内容，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3分； 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④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商务部分	供应商业绩(9分)	企业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业绩1份得3分，最多计9分。 注：1、以类似技术培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 (9分)	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中：具有涉农类二级及以上技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注：须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12分)	1. 保证培训期限内的服务承诺(0-3分)： 承诺对普通问题8小时内回复解决方案，紧急问题2小时内回复解决方案；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酌情给分。 2、保证培训质量和培训时间符合国家规范和甲方的要求，若达不到要求，或培训时间拖延，甲方可以扣除培训费用直

		至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此项在有利于招标人方的方案在0-3分之间酌情给分。 3、供应商承诺培训期间，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培训有关的问题。(0-3分) 4、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培训工作的需要，负责完善、优化培训方案(0-3分)。
1、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3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2、以上评审项目缺项得0分，不缺项的，磋商小组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3、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其他因素得分。 4、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评分项目，供应商均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复印件且保证所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磋商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5、对评审标准及评分标准理解不一致的，由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进行解释确定。 6、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如供应商响应文件存在前后不一致、明显编写错误、计算错误、明显失误导致资料缺失的等类似情形，不影响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不作为否决的依据，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进行补充。		

1. 评标方法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当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但所更新内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本章 3.1.2 项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磋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文件相应部分计算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3.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磋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3.4.2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对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4.3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最终以
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服务期限：

3.2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 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

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 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 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要求及内容

一、项目背景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农村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特色农产品种植、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产业蓬勃发展。农村职业经纪人作为连接农村生产与市场流通的关键纽带，其专业能力直接影响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农民的增收成效以及农村产业的发展质量。当前，我国农村地区普遍存在职业经纪人数量不足、专业素养参差不齐、市场开拓能力薄弱、法律法规意识淡薄等问题，难以适应新时代农村产业发展的需求。

为破解这一困境，培育一批懂政策、通市场、善经营、守诚信的农村职业经纪人队伍，搭建高效的产销对接桥梁，助力农产品上行、农民增收和乡村产业振兴，特制定本农村职业经纪人培训项目方案。

二、培训目标

（一）知识目标

一是使参训人员掌握农村职业经纪人的核心职责、工作流程及行业发展趋势，明确自身在农村产业发展中的定位。二是熟悉农产品流通相关法律法规（如合同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提升法律风险防范意识。三是了解农产品市场调研、品牌建设、营销策略、电商运营等基础理论知识，掌握市场信息分析与应用方法。四是掌握特色农产品的品质鉴别、分级包装、仓储保鲜等关键技术知识，提升农产品附加值认知。

（二）能力目标

一是具备独立开展市场调研、分析市场需求、对接供需两端的能力，能够有效搭建产销对接渠道。二是提升沟通谈判、合同签订与履约管理能力，能够妥善处理交易过程中的各类纠纷。三是掌握农产品线上线下营销推广技巧，具备开展电商直播、社群营销等新型营销模式的初步能力。四是培养风险预判与应对能力，能够应对市场价格波动、农产品质量问题等常见风险。

（三）素养目标

一是树立诚信经营理念，增强社会责任意识，维护农民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是培

养创新思维和服务意识，主动适应市场变化，为农村产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三是增强团队协作能力，促进经纪人之间的资源共享与合作共赢。

三、培训对象

本次培训重点面向各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骨干。培训人数 100 人。

四、培训时间

本次培训分两期举行，每期培训人数 50 人。采用“集中授课+实践实训”相结合的方式，总时长为 10 天，其中，集中授课：5 天（40 课时），主要讲解理论知识、政策法规及核心技能；实践实训：5 天（40 课时），赴外地农产品交易市场、电商产业园、特色农产品基地进行现场教学与实操演练；

五、培训方式

（一）集中授课

邀请农业农村领域专家、资深农村经纪人、电商运营达人等组成讲师团队，采用 PPT 讲解、案例分析、专题研讨等方式，系统传授理论知识与核心技能。

（二）实践实训

选取本地优质实践基地，安排学员实地观摩、动手操作，通过“沉浸式”学习提升实操能力。设置情景模拟、角色扮演、分组实战等环节，模拟真实工作场景，强化技能应用。

（三）互动交流

组织学员开展小组讨论、经验分享、主题沙龙等活动，促进学员之间的交流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共同提升。邀请优秀农村经纪人现身说法，分享实战经验与创业心得。

六、考核评估方式

采用“过程考核+成果考核+实践评估”相结合的综合考核方式，全面评价学员的学习效果，具体如下：

（一）过程考核（30%）

主要考核学员的出勤情况、课堂表现（互动参与、小组讨论发言）、线上课程学习进

度等。出勤情况占 10%，课堂表现占 15%，线上学习进度占 5%。

（二）成果考核（30%）

采用闭卷考试+实践报告的形式进行。闭卷考试（15%）主要考查理论知识掌握情况，内容涵盖基础知识、法律法规、市场分析等；实践报告（15%）要求学员结合培训内容与本地实际，撰写一份农产品产销对接方案或营销策划方案。

（三）实践评估（40%）

结合实践实训环节的表现进行评估，重点考查学员的实操能力、团队协作能力、问题解决能力等。由实训导师、讲师团队根据学员在实训中的操作规范性、任务完成质量、团队贡献等进行综合打分。

考核总分达到 60 分及以上者，颁发结业证书；考核总分前 10%的学员，授予“优秀学员”称号，并给予相应奖励。

七、保障措施

（一）师资保障

提前与讲师团队沟通培训需求，明确教学重点，要求讲师准备针对性的教学资料与案例。建立讲师考核机制，通过学员满意度调查、教学效果评估等方式，保障教学质量。

（二）场地与设备保障

确保集中授课场地宽敞明亮、设施齐全（配备投影仪、音响、白板等教学设备）；实践实训基地具备完善的实训条件，能够满足学员实操需求；线上学习平台稳定流畅，提供充足的学习资源。

（三）资料保障

为每位学员发放培训手册、课程课件、法律法规汇编、案例集等学习资料，方便学员课后复习。线上学习平台同步上传相关资料，供学员随时查阅。

（四）后勤保障

合理安排学员的餐饮、住宿（如需）、交通等事宜，保障学员培训期间的生活便利。建立培训服务团队，及时解决学员在培训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五）资金保障

落实培训专项资金，保障讲师课酬、场地租赁、设备使用、资料印刷、后勤服务、学员奖励等各项费用的足额到位，确保培训项目顺利开展。

八、项目预期成效

（一）培育一批专业农村职业经纪人：通过培训，使100名学员掌握农村职业经纪人核心知识与技能，顺利结业，具备独立开展经纪人工作的能力；

（二）搭建产销对接桥梁：学员结业后能够积极对接本地农产品资源与市场需求，预计帮助本地特色农产品拓宽销售渠道5条，提升农产品销售额100万元；

（三）推动农村产业发展：壮大农村经纪人队伍，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促进本地特色农业、农村电商等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乡村振兴注入动力；

（四）可复制推广的培训模式：总结项目实施经验，优化培训方案，形成一套贴合农村实际、针对性强、效果显著的农村职业经纪人培训模式，为后续在更大范围推广奠定基础。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表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表（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 应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扫描（正、反面））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提出异议，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目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成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时，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标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开户银行及账号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二) 2023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

注：1、供应商应将近三年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三）近年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响应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告（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自行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澠池县2026年农村职业经纪人培训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